

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。

郭澳先生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，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各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需求。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通过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彤 郭澳 吴韬

2024 年 9 月 14 日